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16號

抗 告 人 謝 皜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3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判斷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即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又聲請再審之案件，事涉再審程序之開啟，亦攸關當事人與被害人權益，為釐清再審之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惟倘再審聲請之依據及再審事由均已明瞭，無須釐清或訊明，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或顯無

01 理由，應逕予駁回，或聲請顯有理由，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  
02 者，自屬「顯無必要」之情形。是以發現「新證據」為由對  
03 確定判決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若從形式上觀察，係就同一  
04 原因事實聲請再審，或所指「新證據」已經法院調查及斟酌，  
05 或顯然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  
06 理懷疑，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之可能性，其再審之聲請  
07 不合法或無理由甚為明顯，無待調查釐清，即可駁回者，自  
08 非必須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09 二、本件認抗告人謝皜對於原審112年度上訴字第4731號判決  
10 （下稱原確定判決），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然原確定判決已  
12 詳為說明係綜合同案被告黃煒哲、何佳翰、吳墨晴等人偵查  
13 及審理之供證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就其他共犯與  
14 抗告人如何分工詐欺被害人、取款、上繳贓款後由抗告人朋  
15 分，並於有業務疑義時，由抗告人向「王哥」請示後，再轉  
16 知業務人員等情形，所述互核相符，足認抗告人掌領業務、  
17 授意統計業務、發放與朋分薪酬等主要事項，為管理者之  
18 一，與「王哥」共同指揮本案犯罪組織之證據取捨理由；並  
19 敘明「復在黃煒哲手機中還原已刪除之檔案後，發現有吳墨  
20 晴、陳麒安、何佳翰等人之業績表，並未有抗告人專屬之業  
21 績表」等內容，且未有其他證據證明抗告人主張為實在，縱  
22 令抗告人有參與相關銷售業務或同受薪酬，仍不影響抗告人  
23 有管理業務、授意統計業務、發放與朋分薪酬等情；復載明  
24 抗告人主張的黃煒哲行動電話還原紀錄報告、扣押物品「謝  
25 皜、張群皓、蘇冠華三人出生年月日紙卡一張」及提貨卷公  
26 司回函等證據，其內容均與原確定判決卷內所附資料相同，  
27 難認屬於新證據；復敘明黃煒哲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警詢時  
28 的陳述，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罪，不具證據能力，尚難  
29 據為有利抗告人的認定，且原確定判決已指明黃煒哲於羈押  
30 後更改陳述內容的原因，故認並無再傳喚黃煒哲的必要；復  
31 載敘抗告人辯解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而認定抗告人符合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犯  
02 行，俱已依憑卷證資料，於理由欄內逐一詳加指駁說明，有  
03 卷內資料及原確定判決在卷足憑。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主  
04 張及所提之證據，均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調查並經審酌之證據  
05 再行爭執。又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經單獨或與先前之  
06 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7 實，而使抗告人能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之  
08 罪名。綜上，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09 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其再審之聲請為顯無  
10 理由，無通知其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應予駁回。經核原裁  
11 定業已詳敘駁回聲請之依據及理由，於法尚無不合。

12 三、抗告意旨或置原裁定論斷於不顧，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  
13 項，任憑己意，再事爭辯；或對於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  
14 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而與再審無關事項，任意指摘，俱無  
15 足採。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9 法官 楊力進

20 法官 周盈文

21 法官 劉方慈

22 法官 陳德民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齡方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